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主要交易－擔保協議項下之融資擔保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廈門寶馬訂立擔保協議，據此，廈門寶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廈門中寶根據融資框架協議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銀行融資總額最多為人民幣190百萬元(約合231.8百萬港元)作出擔保。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擔保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並計算)超過25%但低於75%，故擔保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之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謹此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擔保協議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供股東考慮。

由於擔保協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未必會授出批准)批准後，方可作實，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廈門寶馬與廈門中寶訂立擔保協議。擔保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擔保協議

訂約方

(a) 廈門寶馬

(b) 廈門中寶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期限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擔保金額

擔保金額乃根據廈門中寶根據融資框架協議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並由廈門寶馬作出擔保之銀行融資之估計最高本金總額人民幣170百萬元以及可能因任何違約支付事件而產生之利息及費用合共人民幣190百萬元(約合231.8百萬港元)計算得出。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佈下文「背景及融資擔保項下之估計最高風險及負債」一段。

費用、抵押及擔保

擔保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毋需任何形式之費用、抵押或擔保。

條件

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背景及融資擔保項下之估計最高風險及負債

背景

茲提述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通函、二零一五年一月公佈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公佈。有關交易之背景(包括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及訂立舊擔保協議之理由)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通函董事會函件「訂立擔保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段。

緊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訂立舊擔保協議及緊隨召開二零一五年一月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舊擔保協議，廈門寶馬(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訂立舊B類融資擔保協議，據此，廈門寶馬同意就舊B類融資框架協議項下廈門中寶之B類融資，包括本金人民幣50百萬元(約合61.0百萬港元)、利息及借款費用向民生銀行提供融資擔保；及(ii)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舊C類融資擔保協議，據此，廈門寶馬同意就舊C類融資框架協議項下廈門中寶之C類融資，包括本金人民幣70百萬元(約合85.4百萬港元)、利息及借款費用向中國銀行廈門分行提供融資擔保。舊B類融資擔保協議及舊C類融資擔保協議將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屆滿。

就B類融資及C類融資而言，預期廈門中寶作為借款人會分別與民生銀行及中國銀行廈門分行重續銀行融資，並將於舊B類融資框架協議及舊C類融資框架協議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屆滿後：(i)與民生銀行訂立新B類融資框架協議；及(ii)與中國銀行廈門分行訂立新C類融資框架協議。為符合本集團之業務模式，預期廈門寶馬亦將擔保相關銀行融資並訂立新B類融資擔保協議及新C類融資擔保協議。

就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之A類融資而言，廈門寶馬獲廈門中寶告知，廈門中寶於舊A類融資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屆滿後並無與中信銀行廈門分行重續A類融資。廈門中寶已向本公司確認，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起，廈門中寶概無有關A類融資之尚未償還款項，且廈門中寶亦無意於擔保協議期內重續A類融資。廈門中寶亦已確認，倘廈門中寶於擔保協議期內從中信銀行廈門分行獲得銀行融資，將予訂立之融資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應大體上與舊A類融資框架協議相同及廈門寶馬將予擔保之最高金額應不超過人民

幣50百萬元。鑑於A類融資根據舊A類融資擔保協議擁有兩年擔保期(由償付日期起計)，廈門寶馬作出之擔保，包括廈門中寶根據舊A類融資框架協議所借本金人民幣50百萬元(約合61.0百萬港元)、利息及借款費用將一直存續至所述兩年擔保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屆滿為止。

舊擔保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預期訂立擔保協議，倘經股東批准將令董事於擔保協議期內靈活擔保廈門中寶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銀行融資總額最多合計為人民幣190百萬元(約合231.8百萬港元)，而無需於相關融資協議屆滿時預期將由廈門寶馬規定之尋求股東批准訂立擔保。

有關融資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本公佈下文「融資框架協議之詳情」一段。

融資擔保項下之估計最高風險及負債

A類融資、B類融資及C類融資之估計最高風險總額約為人民幣190百萬元(約合231.8百萬港元)，乃基於下列各項假設及計算得出：

(a) 假設

本集團在廈門中寶於貸款期間概無作出償還(及繳付相應利息)之情況下根據融資框架協議應付之估計最高利息及費用金額乃基於下列假設計算得出：—

- (1) 廈門中寶於訂立相關融資協議首天並假設全部A類融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尚未償付時提取A類融資、B類融資及C類融資之最高借貸金額。
- (2) 本公司承擔清償拖欠融資及負債的責任，並即時一筆過償還所有本金。

A類融資、B類融資及C類融資之利率將為中國當前市場銀行貸款利率。二零一六年預計最高市場銀行貸款利率約為7.5厘，而二零一五年融資所用實際銀行貸款利率則介乎約6.1厘至約7.2厘。

(b) 計算

擔保協議項下之最高風險及負債乃基於下列各項計算得出：

	A類融資 (附註)	B類融資	C類融資	
本金額(A)	人民幣50百萬元	人民幣50百萬元	人民幣70百萬元	
貸款期	1年	1年	1年	
最高貸款利息(B) (假設年利率為7.5厘)	人民幣3.75百萬元	人民幣3.75百萬元	人民幣5.25百萬元	
擔保期	2年	2年	2年	
最高罰金 (與先前與該等銀行訂立之條款相同)(C)	人民幣1.88百萬元	人民幣1.88百萬元	人民幣2.63百萬元	
融資費用(按貸款本金額之0.3%計算) (與先前與該等銀行訂立之條款相同)(D)	人民幣0.15百萬元	人民幣0.15百萬元	人民幣0.21百萬元	
				A類融資、 B類融資及 C類融資總額
	A類融資	B類融資	C類融資	
總計				
本金額(A)	人民幣50百萬元	人民幣50百萬元	人民幣70百萬元	人民幣170百萬元
其他負債 (B+C+D)	人民幣5.78百萬元	人民幣5.78百萬元	人民幣8.09百萬元	人民幣19.65百萬元
預計最高風險	人民幣55.78百萬元	人民幣55.78百萬元	人民幣78.09百萬元	人民幣189.65百萬元

附註：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四起，廈門中寶概無有關A類融資之尚未償還款項。然而，經計及舊A類融資擔保協議項下之A類融資擁有兩年擔保期(由償付日期起計)，廈門寶馬作出之擔保將一直存續至所述兩年擔保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屆滿為止。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廈門寶馬向廈門中寶擔保之金額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廈門寶馬向廈門中寶擔保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70百萬元(約合207百萬港元)。該金額為以下金額之總和：

- (1)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通函所披露涉及舊B類融資擔保協議及舊C類融資擔保協議之B類融資及C類融資內最高本金總額人民幣120百萬元(約合146.4百萬港元)(根據有關條款，廈門寶馬同意就B類融資及C類融資分別提供為期兩年之擔保)；及
- (2) 廈門寶馬就涉及舊A類融資擔保協議之A類融資向廈門中寶擔保之人民幣50百萬元(約合61.0百萬港元)(根據有關條款，廈門寶馬同意於A類融資償付後就其提供為期兩年之擔保，而實際上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起，廈門中寶概無尚未償還款項)。

融資框架協議之詳情

預期廈門中寶(作為借款人)會分別與民生銀行及中國銀行廈門分行訂立新B類融資框架協議及新C類融資框架協議。預期新B類融資框架協議及新C類融資框架協議應分別與舊B類融資框架協議及舊C類融資框架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新B類融資框架協議及新C類融資框架協議之擬定主要條款於下文載述。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通函董事會函件「新融資框架協議之詳情-新A類融資框架協議」一段所披露舊A類融資擔保協議之主要條款，亦於下文載述。

新B類融資框架協議

訂約方

- (a) 廈門中寶
- (b) 民生銀行

擬定主要條款

- (1) 廈門中寶可於使用期內借入合計最高人民幣50百萬元之信貸額度。
- (2) 合計最高信貸額度可透過一種或多種借貸方式如貸款、進出口文件、承兌票據、貼現票據、信用證、擔保函或民生銀行接納之任何信貸融資方式動用。
- (3) 合計最高信貸額度之使用期由訂立新B類融資框架協議日期起一年。
- (4) B類融資之信貸融資為循環融資，一旦償還後可於使用期內循環再用。
- (5) 民生銀行收取有關貸款及進出口文件之票據費用、銀行擔保、國際貿易及融資、貼現票據之貼現率、利率及匯率將於廈門中寶與民生銀行協定之合約中釐定。
- (6) 民生銀行有權隨時審查新B類融資框架協議所指定信貸限額之使用情況。在若干情況下，民生銀行亦可調整B類融資之貸款期。
- (7) 除本集團將提供之擔保外，民生銀行可要求廈門中寶提供額外擔保，包括將該B類融資所規定之任何擔保延期兩年。
- (8) 倘廈門中寶未能根據新B類融資框架協議履行其義務，則民生銀行可終止使用新B類融資框架協議項下之信貸限額。

新C類融資框架協議

訂約方

- (a) 廈門中寶
- (b) 中國銀行廈門分行

擬定主要條款

- (1) 廈門中寶可於使用期內借入合計最高人民幣70百萬元之信貸額度。
- (2) 合計最高信貸額度可透過一種或多種借貸方式如貸款、進出口文件、承兌票據、貼現票據、信用證、擔保函或中國銀行廈門分行接納之任何信貸融資方式動用。
- (3) 合計最高信貸額度之使用期由訂立新C類融資框架協議日期起一年。
- (4) C類融資之信貸融資為循環融資，一旦償還後可於使用期內循環再用。
- (5) 中國銀行廈門分行收取有關貸款及進出口文件之票據費用、銀行擔保、國際貿易及融資、貼現票據之貼現率、利率及匯率將於廈門中寶與中國銀行廈門分行協定之合約中釐定。
- (6) 中國銀行廈門分行有權隨時審查新C類融資框架協議所指定信貸限額之使用情況。在若干情況下，中國銀行廈門分行亦可調整C類融資之貸款期。
- (7) 除本集團將提供之擔保外，中國銀行廈門分行可要求廈門中寶提供額外擔保，包括將該C類融資所規定之任何擔保延期兩年。
- (8) 倘廈門中寶未能根據新C類融資框架協議履行其義務，則中國銀行廈門分行可終止使用新C類融資框架協議項下之信貸限額。

舊A類融資框架協議

訂約方

- (a) 廈門中寶
- (b) 中信銀行廈門分行

主要條款

- (1) 廈門中寶可於使用期內借入合計最高人民幣50百萬元之信貸額度。
- (2) 合計最高信貸額度可透過一種或多種借貸方式如貸款、進出口文件、承兌票據、貼現票據、信用證、擔保函或中信銀行廈門分行接納之任何信貸融資方式動用。
- (3) 合計最高信貸額度之使用期由訂立舊A類融資框架協議日期起一年。
- (4) A類融資之信貸融資為循環融資，一旦償還後可於使用期內循環再用。
- (5) 中信銀行廈門分行收取有關貸款及進出口文件之票據費用、銀行擔保、國際貿易及融資、貼現票據之貼現率、利率及匯率將於廈門中寶與中信銀行廈門分行協定之合約中釐定。
- (6) 中信銀行廈門分行有權隨時審查就A類融資將予訂立之相關框架協議所指定信貸限額之使用情況。在若干情況下，中信銀行廈門分行亦可調整A類融資之貸款期。
- (7) 除本集團將提供之擔保外，中信銀行廈門分行可要求廈門中寶提供額外擔保，包括將該A類融資所規定之任何擔保延期兩年。

擔保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作為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上市起本集團業務模式之組成部分，本集團一直就其汽車買賣業務與廈門中寶等分銷代理訂立技術及合作協議。根據技術及合作協議，本集團將向中寶集團提供技術專才、財務資助及管理服務，中寶集團則主要根據出售汽車數目向本集

團支付技術費用作為回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之上述費用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2%。廈門中寶亦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8%。

技術及合作協議項下之融資安排包括作出預付款及提供融資擔保，作為分銷代理購買汽車之融資支援，乃屬技術及合作協議條款之一部分。此外，提供融資擔保涉及汽車買賣業務之主要業務，並與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相輔相成。

根據擔保協議提供融資擔保將有助確保本集團之技術服務費收入來源。董事會亦認為，本集團於該業務合作下一直就上述目的向該業務夥伴提供公司擔保，並向該等銀行授予類似的公司擔保。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與廈門中寶之長期合作，董事會認為，訂立擔保協議可提升及維持與廈門中寶之業務關係，及鑑於擔保協議毋需任何形式之費用、抵押或擔保，故董事會認為有關廈門中寶之信貸風險屬輕微。

董事會認為，擔保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擔保協議及提供融資擔保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擔保協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未必會授出批准)批准後，方可作實，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廈門寶馬及本公司

廈門寶馬，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高端汽車提供維修及保養以及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業務。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分銷、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汽車服務及汽車零件銷售業務。

廈門中寶

廈門中寶主要於中國廈門從事經銷、銷售、展覽、配件供應、提供汽車售後服務等業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廈門中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融資貸款人

中信銀行廈門分行乃A類融資之貸款人，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信銀行之分公司。中信銀行主要從事銀行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業務。

民生銀行乃B類融資之貸款人，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且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

中國銀行廈門分行乃C類融資之貸款人，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銀行之分公司。中國銀行主要從事銀行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業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中信銀行廈門分行、民生銀行及中國銀行廈門分行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擔保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並計算)超過25%但低於75%，故擔保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之適用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謹此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擔保協議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供股東考慮。

由於擔保協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未必會授出批准)批准後，方可作實，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國銀行廈門分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行
「中信銀行廈門分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行
「民生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G.A.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舊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A類融資」	指	中信銀行廈門分行與廈門中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前訂立之一系列貸款、票據、擔保及信用證
「B類融資」	指	該類融資包括但不限於民生銀行與廈門中寶訂立或可能訂立之一系列貸款、票據、擔保及信用證
「C類融資」	指	該類融資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行廈門分行與廈門中寶訂立或可能訂立之一系列貸款、票據、擔保及信用證
「融資框架協議」	指	新B類融資框架協議、新C類融資框架協議及舊A類融資框架協議

「融資擔保」	指	廈門寶馬根據擔保協議向廈門中寶提供及／或將予提供(視情況而定)之擔保(應包括廈門寶馬提供及／或將予提供之擔保)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協議」	指	廈門寶馬與廈門中寶就融資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之擔保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一五年一月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就(其中包括)訂立舊C類融資擔保協議刊發之公佈
「二零一五年一月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舊擔保協議
「二零一五年六月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就(其中包括)訂立舊B類融資擔保協議刊發之公佈
「新B類融資框架協議」	指	於舊B類融資框架協議屆滿後，及為重續舊B類融資框架協議，民生銀行與廈門中寶將訂立之協議，其規管廈門中寶與民生銀行就B類融資可能訂立之融資協議之條款
「新B類融資擔保協議」	指	民生銀行與廈門寶馬將予訂立之融資擔保協議，據此，廈門寶馬將就廈門中寶將向民生銀行所借之B類融資向民生銀行提供一項融資擔保

「新C類融資框架協議」	指	於舊C類融資框架協議屆滿後，及為重續舊C類融資框架協議，中國銀行廈門分行與廈門中寶將訂立之協議，其規管廈門中寶與中國銀行廈門分行就C類融資可能訂立之融資協議之條款
「新C類融資擔保協議」	指	中國銀行廈門分行與廈門寶馬將予訂立之融資擔保協議，據此，廈門寶馬將就廈門中寶將向中國銀行廈門分行所借之B類融資向中國銀行廈門分行提供一項融資擔保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舊A類融資框架協議」	指	廈門中寶與中信銀行廈門分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屆滿規管A類融資協議條款之框架協議
「舊A類融資擔保協議」	指	中信銀行廈門分行與廈門寶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之融資擔保協議，據此，廈門寶馬同意就廈門中寶向中信銀行廈門分行所借之A類融資向中信銀行廈門分行提供一項融資擔保
「舊B類融資框架協議」	指	廈門中寶與民生銀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訂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屆滿規管B類融資協議條款之框架協議
「舊B類融資擔保協議」	指	民生銀行與廈門寶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訂立之融資擔保協議，據此，廈門寶馬同意就廈門中寶向民生銀行所借之B類融資向民生銀行提供一項融資擔保
「舊C類融資框架協議」	指	廈門中寶與中國銀行廈門分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屆滿規管C類融資協議條款之框架協議
「舊C類融資擔保協議」	指	中國銀行廈門分行與廈門寶馬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融資擔保協議，據此，廈門寶馬同意就廈門中寶向中國銀行廈門分行所借之C類融資向中國銀行廈門分行提供一項融資擔保

「舊擔保協議」	指	廈門寶馬與廈門中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擔保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通函內，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廈門寶馬」	指	廈門寶馬汽車維修有限公司，乃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中寶」	指	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文材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文材先生、林居正先生、蔡忠友先生、陳鎮欽先生、張希先生及馬恒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先生、尹斌先生及宋啟紅女士。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欄內至少連續刊載七天，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內。

本公佈已採用人民幣1元兌1.22港元之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之款項已經、應已或可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